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並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113-114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資料評估期間為 113.01.01~114.09.04)，並由其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如附件)，就五大構面(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參與度、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及其他評估考量事項，以問卷、線上訪評之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根據董事會議記錄、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出具報告。

三、績效評估整體分析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本次接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受評公司負責主管與本基金會針對評估準備工作積極討論，從第一階段的書面資料、補充資料、網路資料，到視訊訪評作業之安排配合，皆積極辦理，協助評估委員能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本次評估委員在檢視受評公司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受評公司依五大構面整體績效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也都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視訊訪評當天亦展現受評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的重視。

(一) 受評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製造與銷售，特別是積層陶瓷電容(MLCC)、晶片電阻(Chip Resistors)、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等，為全球領先的被動元件供應商之一，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及工業應用等領域。受評公司本次積極配合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提供完整資料，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及高階主管在視訊訪評過程，對董事會運作、未來願景、產業發展、資源鏈結等皆提出完整說明且樂於分享，讓評估委員都能充分瞭解董事會及公司的整體運作現況。

(二) 受評公司在董事會全力支持下，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自動化系統領域之投入具前瞻性，已建立完善的數位基礎架構，以支援每日高達三十億顆被動元件之生產作業，確保生產數據之即時性與準確性。公司業務風險分

散程度高，營運重心聚焦於強化產品研發能量與優化客戶組合結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長期營運穩定性。

(三) 受評公司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落實監督及管理內外部風險辨識與因應，獨立董事具備多元專業背景，並完成公司治理專業課程進修。而當受評公司遇到偶發重大事件時，公司內部已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依相關程序於第一時間通知獨立董事，展現公司於危機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成熟度，維持資訊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受評公司為因應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於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內部已建立相關平臺整合公司內部碳排管理與用電節省相關作業，並根據國際綠色產品要求，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主動開發符合國際環境規範的綠能產品給客戶，充分凸顯受評公司在永續發展秉持「合法合規」原則，也展現對落實環境保護目標的承諾。

四、建議及公司未來改善計劃

建議一：為期受評公司董事會的設置更臻於合規與多元化，建議在下屆董事會規劃合適的女性董事成員，並適度調整任期已滿三屆的獨立董事。

公司未來改善計劃：本公司現任董事中有二位女性董事，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相關多元方案，上市櫃公司對不同性別董事之人才需求增加，且本公司選任時同時考量董事需對本公司相關產業熟悉，未來仍將持續尋覓符合條件之董事，以符合多元之規劃，並將於下次改選時依規定調整已滿三屆的獨立董事。

建議二：受評公司為落實集團內永續發展工作的一致性，建議集團可整合內部資源，設置集團層級的永續治理推動專職單位與人力，對內，協助集團轉譯快速發展的國內外永續相關規範要求，並提供對應策略與行動指引；對外，協助彙整集團共同努力，轉化成永續共同語言讓客戶、政府與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可快速瞭解集團與個別公司在永續發展的努力，除可將集團資源與數據彼此共享，也可降低推動永續發展工作的成本。

公司未來改善計劃：因集團產業多元，公司將依此建請集團評估可行性及效益，希冀更有效率展開永續發展路徑，亦符合國內外趨勢以及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提升企業形象，並為永續發展努力。

建議三：永續報告書的數據及文字的完整性與正確性是未來面對市場檢驗的

重點，建議受評公司宜再確認相關環境盤查數據對公司的影響，檢核說明文字的客觀性，以應對日益嚴格的法規和客戶要求董事會可進一步掌握未來 IFRS S1 與 S2 納入年報可能帶來董事會的責任。

公司未來改善計劃：因公司已導入 TCFD 於今年揭露的 ESG 報告書中，後續將持續檢討增加相關內容，並配合 GHG Protocol 相關規定執行，配合年報相關規定進行揭露。環境盤查數據將依循相關法令規範時程進行個體公司及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盤查與確信，以期達到允當表達該等資訊及其對公司之影響，並依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及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持續發展永續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

附件: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二)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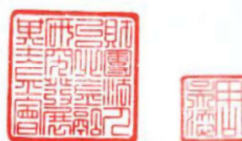
獨立性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依其「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委任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除書面審視外，並於114年10月21日執行視訊訪評。

本基金會為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選任之評估委員已依據本基金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委員倫理守則」簽署獨立性聲明，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現受該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報酬。
2.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目前任職之公司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互為關係人。
3.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與該公司具有重大財務或業務往來關係。
4. 評估委員或其配偶、子女或本基金會收受該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